

2017年

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主要机构设置
-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第二部分 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概 况

一、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主要职能

承担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设有民兵组织的民营企业及合法社会团体的国防教育任务、承担现役人员、专武干部、民兵预备人员军事训练和训练保障工作、承担市军事仓库安全管理和设施维护工作。

二、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训练部、财务室、保障部。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事业编制 5 名，实有在职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1.37	一、基本支出	65.37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77.00
三、其他资金	1.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37	本年支出合计	142.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2.37	支出总计	142.3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37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2.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142.3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5.37
工资福利支出	48.7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77.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77.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42.3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142.3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1.3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1.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41.37	本年支出合计	141.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1.37	64.37	7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2	55.72	77.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72	55.72	
[2013150] 事业运行	55.72	55.7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0		7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0		77.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	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64.37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3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26.3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18.4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7.2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1.4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3.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2.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2.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77.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行政经费	132.72
“三公”经费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注：

-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收入	0	0	0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 计	65.37	64.37	64.37				1.00
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65.37	64.37	64.37				1.00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77.00	77.00	77.00					
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77.00	77.00	77.00					承担好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设有民兵组织的民营企业及合法社会团体的国防教育任务，保障现役人员、专武干部、民兵预备人员军事训练和市军事仓库安全管理和设施维护工作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37万元。比上年增加90.37万元，增加了177.23%，主要原因：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及工作需要安排，2017年国防教育训练专项支出增加77万元；其次，事业运行收入增加了13.37万元，主要为财政补助标准的提高，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万元。其中：办公费3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2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财务核算账共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3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1.44 万元，本单位没有公务车辆，也没有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预算项目中，50 万元以上的均按要求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共计 1 个项目，即国防教育训练专项经费 77 万元，均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信息公开覆盖率达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